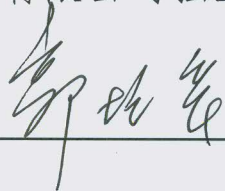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转让金家村 1 号院东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经理层拟向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关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家村 1 号院东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家村 1 号院东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就该议案是否能够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征求了全体独立董事的意见。经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的初步审查，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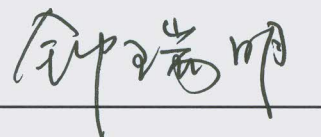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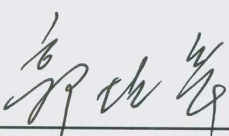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转让金家村 1 号院东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家村 1 号院东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为经具备资格的评估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郑清智 

闻宝满 
钟瑞明 